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 97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攻坚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无锡、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加强“333”行动年度考核工作，省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实施。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省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侯婉宁（提质增效工作组），025-51868844。

附件：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
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 “333”行动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年度工作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年度工作的考核评价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全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由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攻坚办”）牵头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实施，省有关部门参加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评价采用地方自查与省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分级考核制度，省级负责对设区市开展考核评价，并抽查部分县（市）的工作情况，抽查结果纳入设区市考核评价内容；设区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开展考核评价。

第五条 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应对照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先行开展自查，自查工作应于次年1月

底前完成，并将自查结果报送省攻坚办。省攻坚办组织省有关部门对各设区市上报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和评分，并结合现场抽查情况，于3月底前形成年度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绩效三个方面。

第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由省攻坚办公布，并报省委省政府。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年度考核，省攻坚办将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督办，对于问题整改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

第八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发现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优资格，情节恶劣的直接定为不合格，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附表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年度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1	一、工作推进情况 (37分)	7	专项工作推进	1.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班的人员配备和运行情况（工作记录、汇报材料、进展统计等资料）； 2.查考核年内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推进会议的材料； 3.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协同推进情况； 4.查提质增效技术人员专题培训材料； 5.查部门联动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情况； 6.查黑臭水体、雨水口排污和私搭、乱接违法行为的公众举报渠道，以及举报信息和处理举报的相关记录。	1.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专班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工作专班规范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日常监管工作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年内以政府名义组织召开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会的或政府分管领导专题调研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每有一次得0.5分，上限1分； 4.与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协同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得1分； 5.每开展一次技术人员专题培训，得0.5分，上限1分； 6.建立条块结合、部门联动推进工作机制，积极落实部门联动推进相关工作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7.具有通畅的黑臭水体、雨水口排污和私搭、乱接违法行为公众举报渠道，并及时、规范处理群众举报的，得1分。	
2		3	排水许可证办理和许可后管理	1.查排水许可制度文件； 2.查排水户清单、排水许可证发放清单和发放台账； 3.查排水许可证发放后日常管理记录等。	1.已建立排水许可制度的，得1分； 2.按照排水许可证发放比例打分，满分1分； 3.发放许可证后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排水行为处罚并督促整改的，得1分。	
3		4	工业企业排水排查评估	1.查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清单； 2.查已完成排查评估的工业企业清单和评估报告； 3.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排查评估后整治情况； 4.查已整治的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长效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1.已建立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排查评估和清退机制的，得1分； 2.工业企业排查评估比例达90%，得1分；评估比例介于50%-9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根据排查评估结果，有明确的整治计划，并按时序实施的，得1分； 4.评估后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规范开展长效管理的，得1分。 (规范开展长效管理以“工业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为标准。)	

序号	类别	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4	一、工作推进情况 (37分)	4	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	1.查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整治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查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内部管网养护管理制度和台账(合同、经费支出发票、养护记录等); 3.抽查往年已整治项目长效管理情况。	1.已建立并落实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整治机制的,得1分; 2.统一建立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内部排水管网养护管理机制,或组织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建立内部排水管网日常养护机制并定期开展监督管理的,得1分; 3.根据往年已整治项目养护管理情况打分,满分2分。	
5		4	“小散乱”排水整治	1.查“小散乱”排水户整治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查已完成整治的“小散乱”排水户预处理设施养护管理台账; 3.抽查往年已整治“小散乱”排水户规范排水情况。	1.已建立由排水主管部门、城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开展“小散乱”排水户整治工作机制的,得1分; 2.已整治“小散乱”排水户规范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并定期开展监督管理的,得1分; 3.根据往年已整治项目养护管理情况打分,满分2分。	
6		6	管网建设和养护管理	1.查管网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模式; 2.查管网“低水位运行”模式的执行情况; 3.查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查考核年内排水设施排查养护资金拨付台账; 5.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单位对居民小区内部管网进行维护管理的情况。	1.采取“厂网一体化”工作模式的,得1分;市区两级管网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的,得1分; 2.基本实现管网低水位运行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已建立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制度,得0.5分;规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得0.5分; 4.年度排水设施排查养护经费到位率*1分; 5.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单位开展居民小区内部管网养护的,得1分。	
7		8	所辖县(市)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情况	1.省级抽查所辖县(市)或原县改区(南京市抽查所辖区)的提质增效工作完成情况并评分; 2.查所辖所有县(市)和原县改区的自评材料; 3.查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提质增效工作监督、指导和考核的制度文件和执行台账。	1.所辖县(市)和原县改区自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分*系数*0.05 (系数=省级抽查评分/抽查地自评得分,若省级抽查评分不低于该县(市)自评得分,则系数为1) 2.设区市定期对所辖县(市、区)开展监督、指导和考核的,得3分。	
8		2	日常工作情况	1.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季度通报、工作简报等相关材料; 2.查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中提质增效月报数据上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是否存在考核、督查不合格或被举报、需要整改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况的酌情扣分: (1)工作拖延、配合不力的; (2)数据填报有漏报、迟报、错报情况的; (3)转办或交办的各项任务未按规定时间或者要求完成的; (4)被相关考核或督查工作通报、曝光的; (5)有其他类似情况。	

序号	类别	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9	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20分）	15	达标区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查达标区年度建设任务清单； 2.查各达标区的建设方案； 3.查考核年内通过评估验收的达标区清单和评估验收材料； 4.现场抽查年度达标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5.查2020年以来累计通过评估验收的达标区面积和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1.达标区年度任务完成率*15（上限15分）； 其中，2021年度任务完成率按照“333”行动年度目标（南京与苏锡常三市50%，其余地区30%）完成率评分。 （查看达标区验收材料，结合现场抽查情况，若达标区存在本底不清、建设方案不合理、建设质量不高等问题，应酌情扣分。） 2.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每有一个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2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	
10		5	行业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查年初下达的城镇排水行业提质增效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相关台账资料。	各项污水处理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的平均值*5（每项任务完成率上限为100%。） 注：年度重点任务指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管网建设、管网排查任务、海绵城市建设、易淹易涝片区整治、城市水体示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1	三、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绩效（43分）	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该地区“十四五”目标值*5（上限5分） 注：“十四五”目标值苏南88%、苏中75%、苏北70%。	
12		5	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	1.查上一年度和考核年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台账； 2.现场抽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	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₅ ）浓度不低于100mg/L 的处理水量占比打分，满分5分。	
13		3	黑臭水体消除	1.查建成区水体清单、黑臭水体清单和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清单； 2.查整治后的黑臭水体长效保持制度文件和执行台账，如日常养护制度和台账、水质监测制度和执行台账、“河长制”建立和落实台账等； 3.现场抽查建成区水体。	1.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得1分； 2.已建立水体长效保持机制，规范开展日常养护管理，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和资金，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得2分； 3.现场抽查每新发现1条黑臭水体扣1分，上限3分，扣完为止；省级季度水质检测存在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超标情况的，每有1条次扣0.2分，上限3分，扣完为止。	
14		3	污水直排口消除	1.查污水直排口清单和整治完成清单； 2.查直排口动态排查和管理制度和落实台账； 3.现场抽查污水直排口消除情况。	1.已消除的污水直排口个数/全市污水直排口总数*1； 2.已建立直排口动态排查和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的，得2分； 3.现场抽查每新发现1个污水直排口扣1分，上限3分，扣完为止。	

序号	类别	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15	三、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绩效（43分）	3	管网空白区消除	1.查建成区污水管网布局图，查污水管网空白区清单和整治完成清单； 2.查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查看相关台账（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资料）； 3.现场抽查空白区消除情况（重点抽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地区）。	1.已整治的污水管网空白区面积/全市污水管网空白区面积*3； 2.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未上报的设施空白区，扣1分，上限3分，扣完为止；每发现1处已消除的空白区存在污水直排现象的，扣0.5分，上限3分，扣完为止。	
16		4	水质提升	1.查建成区水体清单； 2.查建成区水体水质监测结果。 （此项指标2021年适用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级城市，后续年度按当年实际要求执行。 此项暂不考核的城市，总分按比例折算。）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工作评价合格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17		3	污泥处置	1.查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资料； 2.查建成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台账； 3.现场抽查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和台账。	1. 已建成足够规模的永久性污泥处置设施的，得1分；已建成永久性污泥处置设施，但处置能力不足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考核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量/考核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2 （其中，采用卫生填埋处置方式的污泥量不计入）	
18		3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1.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2.现场抽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的乡镇污水处理厂个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总个数*3	
19		2	尾水再生利用	查考核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台账和尾水再生利用台账。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25%*2 (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得2分；未达到25%的，按照尾水再生利用率与25%比值打分。)	
20		6	管网排查修复	1.查雨污水管网清单； 2.查管网排查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开展倒虹管、沿河截污管排查工作）、排查检测报告和相关台账（功能、结构检查报告、影像资料等）； 3. 查已排查管网问题整治方案和整治台账。	1. 已建立5-10年周期管网排查制度的，得1分； 2. 雨污水管网同步开展排查修复的，得1分；已开展倒虹管、沿河截污管排查的，得1分； 3. 2015-2021年已完成一轮污水管网排查工作的，得2分，若未完成，按照已排查管网长度占比打分，满分2分； 4. 已制定修复计划或方案，并推进落实的，得1分。	

序号	类别	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细则	得分
21	三、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绩效（43分）	5	GIS系统建设	1.查 GIS 系统建设相关资料（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 2.查 GIS 系统运行情况，查 GIS 系统的界面视图、功能结构、数据内容、覆盖范围和运行情况； 3.查 GIS 系统建设、运行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 已建成 GIS 系统的，得1分； 2. GIS 系统包含排水管网基本信息且正常运行的，得2分，若系统数据覆盖范围不全，或管网信息不全的，酌情扣分； 3. 建立 GIS 系统动态更新机制，并及时将管网排查、整治、新建和改造情况录入系统的，得1分； 4. 居民小区排水管网信息纳入系统的，得1分。	
	总分合计	100				
22	加分项（5分）	1	工作亮点	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亮点和绩效。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中创新的工作模式、工作推进机制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等情况酌情打分，上限1分。	
23		2		查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公开宣传、被通报表扬等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被通报表扬或被中央、省级媒体公开宣传的，每有一项得1分，上限2分。	
24		2		查采取的其他工作措施，如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课题研究、发布技术标准、规范等。	每形成一项课题研究成果或出台一项技术标准、规范，得0.5分，上限2分；采取其他的工作措施的，酌情给分。	